

第五〇九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五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ns ENGEL(那威)

A/C.5/SR.509

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委員會通過第十屆會所餘一段時期的工作計劃
(A/C.5/L.332/Rev.1)。

議程項目五十四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秘書長報告書
(A/2971, A/3010, A/C.5/L.349) (續前)

一。Mr. OSMAN (埃及) 說經費掙節之迫切需要使得目前的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印方法必須變更。但是，在研究本問題時，財政上的考慮和法律上的考慮是很難分開的：對於所涉財政問題的決議可以影響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解釋，反過來說也是一樣。由於埃及代表團尊重憲章規定，所以它毫不遲疑地認為法律上的考慮比財政上的考慮重要。不應該為了預算上的掙節而使第一百零二條難以實施。

二。在此種條件下，某些掙節措施是可以接受的。例如，“條約彙編”不妨在歐洲付印，祇要秘書處接受最有利的投標就行。可是，埃及代表團反對用劣質紙張以及用小號的鉛字去印行“條約彙編”(A/2971, 第十五段(g)及(h))；此種掙節辦法將妨礙作為參考書用的彙編的價值。不過，秘書長最好研究類似的彙編在各國刊行的標準。在考慮減少贈戶名單(A/2971, 第十五段(f))以前，委員會應當先研究目前的名單，他希望秘書處將此項名單分發各代表團。

三。除開掙節經費之外，委員會還需要研究辦法，以縮短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登記與刊印間的一段時期。目前這一段時期差不多有三年之久，這對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是有妨礙的，埃及代表團將以善意考慮糾正此種情形的各種措施。依秘書長在報告書(A/2971)中所提到的三種可能辦法，埃及代表團不願意接受第一種，就是當條約的原文或原文之一為英文或法文時，該條約就不必翻譯。這個辦法不但是對那些祇願意用上面兩種語文中的某一種工作的人士大有不便，而且聯合國之從事翻譯國際條

約與協定是有重大價值的，因為這樣可以產生一個標準的術語與體裁，使得條文明顯而準確。不過，在目前的情形下，翻譯既是刊行延緩的一個原因，同時在沒有為此而劃撥鉅大的經費之前，此種情形將依然存在，埃及代表團提出一個折衷辦法：就是國際條約或協定如具有一般國際意義或可能為多數政府所參考時，該條約或協定應譯成其他一種工作語文。翻譯與否儘可由秘書長全權決定，此外，在當事國之一提出要求時，亦可將條約譯成另一種工作語文。

四。第二個辦法——不刊印附件——引起兩個法律問題。第一，如將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作嚴格的解釋，那就需要將所有的附件全盤刊行；第二，如將該條作比較有彈性的解釋，那就可以使得印行的手續比較簡捷，因為目前翻譯與印行卷帙浩繁的附件的辦法——這在實施第一百零二條，並非必須的——阻礙了刊行之迅速。秘書長所提決議草案(A/C.5/L.349)的第三段與第四段，似乎調和了這兩種因素。如果委員會接受秘書長的提案，它就應當修正第四段，規定在條約彙編中，於某一條約或協定原文之後，載入未經發表的附件或一部份附件之說明。

五。關於第三個辦法——將送請存案的協定全部或某幾類不予刊行——鑒於目前的困難，應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段所特別提到的條約及協定優先刊行。

六。Mr. HAGBERG (瑞典) 指出，如果採用第一個辦法，那麼未來的條約彙編將有許多原文為英文而無法文翻譯的條約，同時還有數量較少但仍然可觀的法文本條約，未附有英文的翻譯本。瑞典代表團不願意放棄一個舊有的原則，就是將國際條約及協定同時以英文及法文公布。這兩種語文在結構方面及法律概念方面的重大區別使許多應用條約彙編的人要依賴用他最熟諳的那種語文所制訂的條文。委員會在沒有聽取法蘭西代表團的意見之前，對於上面所說的那個因素和經費的掙節二者之間，何去何從，是難以決定的。因此，他提議委員

會等法蘭西代表團出席後再對本問題採取最後的決定。

七. Mr. ILIC(南斯拉夫)指出，依秘書長報告書第九段所述，刊行條約彙編的龐大費用充分說明委員會在這一方面應盡力有所撙節，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秘書長之盡力為此提出適當的辦法，表示頌揚。但是，依照憲章第一〇二條而公布的條約彙編是聯合國重大工作之一，在審議秘書長決議草案所提各種辦法時，所引起的許多問題是法律性的而不是財政性的。草案第三段主張不刊行附件或一部分附件，這個問題所牽涉的考慮，主要是法律的，其次是政治的，再其次才是財政的；第五委員會無權對這個問題採取決定。一個經聯合國登記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是國際集體共有的財產，即令直接所牽涉的祇是締約當事國。在第五屆會(第二四六次會議)中，第六委員會曾否決類似的一個提案，第五委員會在沒有諮詢第六委員會之前，不應當採取最後的決定。

八. 但是，第五委員會應當採取措施以消除條約所以延緩刊行的原因——有時甚至在條約滿期後才刊行——同時應當仔細研究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十八段(A/3010)中所提的建議。

九. 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團準備接受秘書長所提決議草案中的第一段(a)及第一段(b)，因為這兩個分段並不與憲章第一〇二條第一項的規定牴觸，但是對於其他各段却礙難接受。授權秘書長對送請存案的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刊行問題作全權決定是違反第一〇二條的規定的，蘇聯代表團將反對對實施該條的細則第十二條(決議案九七(一))作這種修正。

一〇. Mr. MAHDAVI(伊朗)說伊朗代表團贊成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五屆會所表示的意見，就是任何的撙節措施都應當就它對憲章第一〇二條的宗旨所能發生的後果而與以判斷，不應當祇從目前的預算因素或目前過于繁重的工作負擔立論。

一一. 至於比利時代表在第五〇八次會議所提的意見，他認為在法蘭西代表團缺席時，本委員會對以應用語文之一草擬的條約或協定不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的問題，應該先深思熟慮，然後再採取決定。還有，某種附件之應否刊行祇任由秘書長全權決定，這是不妥當的。如果和關稅貿易總協定簽訂國以及國際關稅局議定，對貿易協定附件之印刷，採用一種標準格式，可以附載條約彙編之後，那麼發

生重複的主要原因，就可以消除了。這個辦法是否可行，他願意聽取秘書處的意見。

一二. 秘書處應當盡力迅速將各項條約刊行，使得不至於產生在載入條約彙編之前便已滿期的現象。

一三. 委員會應該等待第六委員會對附件不刊行的建議表示意見後，再採取最後的決定。當問題牽涉到憲章的規定時，第五委員會慎勿超越自己的任務規定。

一四. Mr. LARREA(厄瓜多)提到他在第五〇七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強調說他的代表團認為必須將必要的經費和不必要的經費加以區分，他認為應當將大宗款項撥充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之用。

一五. 在審議本問題以及秘書長所提的決議草案時，必須記取憲章第一〇二條以及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的規定。當第五委員會審議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印問題的預算方面後，就應當將本問題移交第六委員會，以便審議它的法律方面。

一六. 他認為決議草案第三段的規定，就是授權秘書長在獲得條約或協定簽訂國之同意下，可以不必發表附件的一部分或全部，使秘書長所負責任過於重大，可能使他遭遇嚴重的困難。有些附件是條約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不一併發表的話，條約便要成為毫無價值的。

一七. 決議草案第一段(a)及第一段(b)內關於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翻譯問題的規定，使他抱有若干憂慮。鑒於法語作為外交語文之重要性，他贊成瑞典代表的提議，就是在法國代表沒有出席之前，對本問題不採取最後的決定。

一八. 厄瓜多代表團非常重視條約與國際協定之迅速刊行，將支持旨在減少刊行遲緩的任何提案。

一九. 他支持所提對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的修正，祇要這些修正尊重憲章第一〇二條的規定就行，他提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所載的保障辦法以及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所載的建議應載入本委員會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

二〇. Mr. KHALAF(伊拉克)說他不能支持違反憲章第一〇二條的規定成妨礙聯合國工作語文之一的地位的經費撙節政策。鑒於法語的重要性，他準備支持埃及代表所提的折衷辦法。

二一. Mr. BROKENBURR(美利堅合衆國)說他的代表團將支持決議草案第一段(a)及(b)的規定，祇要條約與國際協定以第三種語文草擬時照常

譯成英文及法文就行。此項措施可以撙節大宗的經費，消除刊行遲緩的主要原因。

二二．美國代表團曾仔細研究比利時和瑞典代表的提議，就是在法蘭西不出席大會時對條約與國際協定的翻譯問題不採取任何行動。美國固然十分重視法蘭西在法律方面以及對大會工作的重大貢獻，同時也充分瞭解法語的重要性，不過美國代表團認為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對這幾點都已經充分明瞭，第五委員會不致採取一個倉卒不周到的最後決定。美國代表團也不相信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對法語與英語間有所偏袒：他們所提議的辦法使兩種語文都能應用。

二三．至於決議草案第一段(c)及(d)以及第三段與第四段的規定，美國代表團信賴秘書長的明斷，對於這一點是毫不遲疑的，但是他願意知道那一種條約與國際協定將在使各有關方面易於查閱的方式下刊行。

二四．關於條約與國際協定附件之刊行問題，他贊成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重複，特別是關於關稅貿易總協定以及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五)所公布的稅務協定。

二五．提到秘書長報告書第五十四段關於條約與國際協定所附表格的提議，Mr. Brokenburr 指出，有些表格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們可能包含主要的規定與條件；因此，美國代表團不認為表格不予刊行，就可以節省大宗經費。同樣的理由也適用於附載商務協定後的圖表、地圖及稅率表，因為這往往是協定的最重要部分，為輸入者、輸出者、稅關人員以及經濟學家與研究人員所密切注意的。

二六．他承認有些附件是可以不刊行的，不過，美國政府不相信將多數所認為無關輕重的附件不付刊行後，能撙節大宗經費。

二七．提到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二段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段的建議，他也認為當某些送請存案毋須登記的協定格式相同時，可以用確切的註解說明彼此的差別，並附註各種有關的參考文件，不必在條約彙編內再度刊行。

二八．美國代表團認為第五委員會應當祇建議經過悉心研究的切實措施同時並應證明確能節省大宗經費。他強調條約法的重要性，指出各國政府與人民必須獲得保障，使條約與國際協定能迅速刊行並供一般人的參考，這是非常重要的。

二九．美國代表團又認為予秘書處以處理全權，同時又加上適當的保障，可以獲得一個妥善的辦法，使某些協定或附件可以用摘要的方式公布，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美國在研究本問題時是審慎將事的，因為內中含有重大的原則問題。當事國之同意並不是協定內某項文件應否刊行的主要標準。應該顧到的是其他的國家，或非當事國，它們的利益是憲章第一〇二條及實施細則第十二條內的原則所保護的。在這一方面可能進行些什麼改革，對這個問題編製一個詳細的研究報告似乎不會有特別的困難。這樣一個研究報告，如果在大會第十一屆會以前很早就分發各國政府，那麼就可以使各國外交部向其他的政府部門，中央與地方人員，律師公會，製造業公會，圖書館，法政學院，大學，農業協會等等諮詢。

三〇．此外，由秘書處去研究可否出版條約彙編的分編，使得對某一類——例如貿易協定，稅賦問題，技術協助等等——特別感覺興趣的團體可以分別訂閱某一個分編，這也可能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此種改革可以增加銷路，同時增加條約彙編的用處。

三一．美國代表團希望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消除關稅貿易總協定，稅務協定及依據標準格式擬訂的協定之重複刊印。如果他所提議的研究與報告顯示在其他方面有重複之處，或次要的附件或協定之刊行需要龐大的經費，那麼第五委員會可以進一步建議撙節的措施。

三二．第五委員會應當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一個明確的建議，內中包含立刻可以實施的切實改革辦法，同時應當明確地指出此項改革所需要的經費。委員會可以這樣做去，因為它知道所提議的改革從法律觀點言是無可爭議的。像這樣，就可以為一九五六年根據秘書處未來的建議作進一步的改革打好一個基礎。

三三．Mr. CLOUGH (英聯王國) 覺得許多的發言人雖然並不完全贊成秘書長所提決議草案內的一切措施，但是他們支持內中的一部分。對於該決議草案的修改似乎大家都贊成，他提議各代表團非正式集會，以便草擬修正案，向第五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提出。

三四．Mr. FENAUX (比利時) 支持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委員會現在已經到了一個階段，各代表團應有時間考慮一下並彼此磋商，以便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但是，他不同意許多發言人贊成秘

書長的建議的說法，因為他覺得祇有對樽節經費的問題，委員會各委員才是一致的。

三五．他強調說，不管第五委員會所獲致的決定是什麼，第六委員會應當有充分的自由去研究該問題的重要的法律方面。雖然比利時代表團對第五委員會之討論該問題並不認為遺憾，但是他深信本問題原應先由第六委員會討論。當然，第六委員會應當知道所提改革辦法所需要的經費。

三六．第五委員會應當記取瑞典代表的提議，由於法蘭西代表的缺席，他不能發言維護各種條約與協定譯成法文的需要。

三七．Mr. KHALAF(伊拉克)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陳述，提議由第五委員會內的三位至五位代表組成一個小工作組，以便研究對該決議草案的修正案。

三八．Mr. LARREA(厄瓜多)支持伊拉克代表的提議。

三九．Mr. LIVERAN(以色列)不認為第五委員會必須將它的建議用決議草案的方式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他提議委員會在向第六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中應載入已經獲致協議的各種實體提案，並說明這些提案通過所能節省的數額。第五委員會還應當向第六委員會表明提出這些建議時盼望獲得第六委員會對該問題法律方面的意見。

四〇．Mr. CLOUGH(英聯王國)說還有一個向第六委員會提出本問題的辦法，就是向它送致第五委員會關於本問題的全部討論的摘要。不過，這個辦法是否能使第六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提供它所需要的意見，他表示懷疑。因此，他仍然主張草擬一個純然是臨時性的決議草案，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以便獲得該委員會對本問題某些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法律方面。他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最好是由有關代表團非正式地草擬，不必為此設立一個正式的小組委員會。英聯王國代表團十分願意與其他代表團，特別是伊拉克代表團，磋商，以便起草這樣的一個案文。

四一．Mr. FENAUX(比利時)也認為最好是採取一個非正式的辦法，以求獲得一個初步的案文，因為如果採用正式的辦法，那便要產生若干困難。但是，他認為案文應當祇用提議的方式，而不是決議草案的方式，因為決議草案不便改動，可能妨礙第六委員會的工作，而第六委員會却應當有充分的自

由，在它的職權範圍內，對某問題提出它所認為適當的修正。不管怎樣，比利時代表團不贊成將目前的秘書長決議草案向第六委員會提出，特別是內中的第一段。

四二．Mr.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說他非常瞭解比利時代表的困難，但是他贊成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就是向第六委員會提出的案文應盡量求其明確。首先討論本問題的是第五委員會，因此本委員會應當對本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此種建議最好是用決議草案的方式。他不反對這樣一個辦法，祇要說明第六委員會有充分的自由去否決該草案內的任何一部分。他贊成討論採用非正式方式的提議，他說荷蘭代表團準備考慮由於此項討論的結果而向委員會提出的新案文。

四三．Mr. OSMAN(埃及)也認為第五委員會對本問題的財政與預算方面的意見應當用十分明確的方式表示出來，以便第六委員會對本問題從事審議，當然，該委員會完全有權對任何提議的法律方面發表意見。

四四．Mr. STAVROPOULOS(法律顧問)提醒委員會，說秘書長的文件之所以用決議草案方式提出，祇是因為第五委員會曾經在第五〇七次會議中作過這樣的提議。將這個決議草案改變成向第六委員會主席致送的一封信的形式，那是輕而易舉的；信內可以載入決議草案內的各點，請第六委員會對它們的法律方面提供意見，並在起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四五．Mr. MAHDAVI(伊朗)指出，決議草案的四點中有兩點是關於翻譯和加速條約刊行，這都是技術問題，因而與第六委員會無關。因此，委員會可以對這兩點立刻表示立場，當然應當記取的是比利時代表關於法蘭西代表團未參加本委員會會議所提的保留。其他兩點，就是關於附件之刊行及在條約與國際協定之刊印方面予秘書長以處理之全權兩點，牽涉到憲章第一〇二條的法律方面。因此，對於這兩點，委員會祇能提出非正式的建議，以俟第六委員會的意見。

四六．主席提議委員會暫不審議本項目，以俟英聯王國代表團與其他有關代表團非正式草擬的案文提出於委員會後再議。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四十五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祕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904/Add.1.A/3023)

四七。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所提的第十四次報告書(A/3023)，在該報告書的第三段至第二十六段中，諮詢委員會對專門機關的預算提出一般性的意見，而在其餘各段它檢討了某些專門機關的預算。依慣例，第五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備悉此項報告書，在必要時提出保留，同時請各專門機關注意報告書內的提議與建議。

四八。Mr. HALL(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代理主席)提出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他請委員會特別注意有關諮詢委員會對各專門機關預算之審議範圍的各段，特別是第二十五段。在目前的情形下，諮詢委員會無從對此項預算作更澈底的常年審查，因此，他提議各專門機關的預算以後每隔幾年才審查一次，像這樣，諮詢委員會才有更多的時間每年審查一個或兩個專門機關的預算。

四九。根據報告書第三段的圖表，顯然各專門機關(其中的一個除外)的預算經常在增加中；諮詢委員會在第四段至第七段中對該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五〇。報告書的第十五段至第二十二段敘述與聯合國有關的各種組織間行政協調的問題。在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其他報告中，特別是文件 A/3024, A/3025 及 A/2994，對本問題的某些方面有比較詳細的檢討。第五委員會曾授權諮詢委員會接受專門機關的邀請，在它的會所繼續研究該機關與聯合國間行政與預算協調的問題，諮詢委員會根據此項授權，接受了勞工組織、文教組織與衛生組織各機關的幹事長所致送的邀請：就勞工組織言，此項研究將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日內瓦着手進行；就其他兩個機關言，研究的時期將於最近決定。

五一。主席提議委員會暫停審議本項目。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五一〇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ns ENGEL(挪威)

A/C.5/SR.510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Khalaf(伊拉克)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四十五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祕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904/Add.1, A/3023)(續前)

一。Mr. PINARD(加拿大)說加拿大政府一向支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每年繳納會費數百萬美元之多。但是，諮詢委員會曾經極為正確地指出，各會員國繳納會費的數額是有限度的。我們必須注意，一九五五年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經常預算的總額，加上預算以外方案的經費，已達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已差不多用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因此，要避免工作的重疊，各組織間必須切實協調合作，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3023)中所作建議是極為合理的。諮詢委員會促請注意各專門機關預算數字大為增加的現象(世界氣象組織[簡稱氣象組織]除外)，它在第六段中說，從各國政府所願提供那些組織的工作經費總額看來，事實上很可能那種增加不能實現。那就是為什麼必須由各國政府共同磋商，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經費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三。加拿大代表團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並且認為大會應再度邀請各專門機關利用諮詢委員會的服務。也許各專門機關可以同意，每年由諮詢委員會檢討一兩個專門機關的預算，那樣便可顧到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十五段中提出的意見。加拿大代表團可以贊同顧及那種意思的任何提案。